

养护管理招标过程中优先考虑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甲方制定的奖惩实施细则实施。

(二) 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考核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的，根据甲方制定的奖惩实施细则扣发其当月相关养护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四) 附表

十、补充条款

1、 结算方式：按照中标金额和甲方考核结果结算。

2、 绿化管护明细：详见附表；

3、 对每年新增管护面积可同样按照管护标准及价格按实加入管护面积及计算。

4、 工程结算发票在遥观镇开票。

5、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原合同承包期内养护得好，各方评价较好，可优先考虑续订合同；反之，如中途管护差，各方评价差，甲方可随时更换管护者重新考虑招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王鹏

委托代理人：



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

(七) 色块、草坪等绿化施肥：一般每年施高效无氯复合肥不少于两次；

(八) 所有绿化的病虫害防治：乙方要保证树木全年无病虫害，如因管护不及时造成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九) 如若遇到灾害性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突发性事故造成的苗木损伤，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十) 按相关规范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凡在施工、养护责任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养护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

(十一) 养护区域内所有乔灌木、花草、地被都属于甲方，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一定确保养护区域内的所有绿化植物或者绿化设施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迁移或破坏。如若违反此条，按迁移或损坏苗木的当年市场价的 2 倍进行赔偿。

(十二)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各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总额包干法。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自乙方发生费用的第二个月起，即次月的上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后续每季度进行长效管理考核，绿化养护费半年结付一次。

(三) 原死亡苗木、色块、草坪甲方需补种的费用，需要先咨询各方的意见另行商定。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奖励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年考核达到标准等级的可以在以后年度绿化



(一)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 是宇涛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 甲方有权对管养考核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按当时最新标准执行考核。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 李卫斌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结合现场实际做好月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详细记录日养护工作情况，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作业。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不得利用所养护范围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在绿化带内，做到日常保洁、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不定期修剪（特别是色块）、枯死苗木清除、冬季涂白（干石灰）、抗旱排涝、树木扶正，绿化带内不能有五乱现象，如乱种植、乱堆放、乱搭建、乱吊挂、乱设堆；

(六) 成片林下无色块的要及时清除杂草，保证无杂草生长，防止冬季枯草被烧而引起火灾损坏树木，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负责赔偿；绿地内苗木

2024-40

常州市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合同

甲方：遥观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遥观镇政府

乙方：江苏科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6.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常政法【1995】111号《常州城区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1998】106号《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常政法【2003】34号《关于市区城区市绿化养护实行招投标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2027年遥观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 项目地点：遥观镇

(三) 承包范围：遥观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宋剑湖标段）

(四) 承包方式：双包

(五) 承包期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六) 质量要求：特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考核细则)

(七) 年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三分整

¥ 1261878.53 元

其中：1、绿化养护费占80%；（人民币小写）：1009502.82 元

2、考核奖惩费占20%；（人民币小写）：252375.71 元

(八) 工程款方式：乙方按标准全面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考核结果每半年做一次付款。

二、合同要件组成：

- 遥观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遥观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三、甲方工作：

经办部门
张景付